

董事服务协议

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地址为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独立董事：张春霞（即“受委任方”）

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3 号院钢研社区甲 35 号楼 701 室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案及公司章程，公司与受委任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任期

1、受任委任方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受委任方在任期未届满前，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受委任方可因工作调动、退休、健康等原因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但应提前 50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二、受委任方的职责

1、受委任方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遵守和符合董事会发出的指示，诚信和勤勉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受委任方的承诺

- 1、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要求。
- 2、在任期内或其后任何时候，对其在任期内可能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资料，不应向任何单位或任何人透露，不得擅自刊登或透露上述任何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
- 3、在委任终止后和在公司要求的任何其它时候，应向公司交出在任期内做出或编制或得到的有关公司的业务、财务的一切文件。上述一切文件在任何时候都归公司所有。
- 4、在任期内及其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不应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 5、在任期内及其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不应唆使或诱导公司的客户或供货商成为他人的客户或供货商，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
- 6、在任期内及其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不应唆使或诱导公司的雇员离开公司，或雇用公司的雇员。

四、受委任方的权利

- 1、受委任方的报酬实行年度报酬，每年度为人民币八万元(不含税)。受委任方因履行公司的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 2、当公司被收购时，受委任方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其它款项。

五、公司的义务

- 1、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支付受委任方在任期内履行职责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六、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自委任方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签署：

张春霞

代表签署：

丁永生

见证人签署：

张红伟

见证人签署：

何伟